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吳逸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編號：970501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經提請本委員會(下稱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95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有關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部分，原經審議通過如下： 1、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2160 元 2、非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720 元 3、設有伴唱機設備的每一「遊覽車」、「客運汽車或市內公共汽車」及「供公眾使用之動力船舶」，每一機台 2160 元。 惟前述決議之使用報酬率因（一）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及（二）電腦伴唱機內使用錄音著作之數量等關鍵問題尚待釐清，前經簽准暫不發布實施，俟相關問題釐清後再重行審議，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 95 年第 7 次著審會作成決議。 二、上述疑義（一）有關 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部分，前經著審會 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 96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如已達錄音著作之原創性，得為錄音著作，至於在具體個案，是否具有原創性，從而產生錄音著作，或僅屬音樂著作之重製，或除錄音著作之外，還有音樂著作之改作，如產生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三、上述疑義(二)電腦伴唱機內使用錄音著作之數量部分，前依 95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 95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函請各電腦伴唱機製作廠商及 RPAT 提供相關資料，本局查詢結果，前於 96 年

	2月2日召開之96年第1次會議提出說明，電腦伴唱機製作廠商部分，僅有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其所製作之電腦伴唱機內共計重製369首RPAT所管理之唱片公司之錄音著作；RPAT函復電腦伴唱機內使用其所管理之錄音著作之廠商及利用數量如下： (一) 美華：500首； (二) 大唐：130首； (三) 音圓：6000首； (四) 啟航：85首。 四、有關RPAT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建議以下2項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1、營業場所： 使用報酬率=2160×(伴唱機內灌錄之RPAT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2、非營業場所： 使用報酬率=720×(伴唱機內灌錄之RPAT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RPAT代表蔡顧問茂雄說明	本會所管理的錄音著作數量固然會發生變動，但就收取使用報酬一事本會並無急迫性，因此本會願意配合貴局審議的進度，待費率審議通過後，依照變動後的數量比例計算收費。
委員提問及詢答：	一、陳錦全委員： (一) 會議資料第3頁提及電腦伴唱機製作商美華公司函復其所製作之電腦伴唱機內RPAT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共計369首，而RPAT函復其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在美華公司部分是500首，請問二者差異的原因為何？RPAT是如何統計該數據的？ (二) 由於伴唱機可以事後加灌歌曲，亦即曲目是會變動的，因此想請教日後RPAT收費時之實際數量究應以伴唱機的那一個時點的歌曲數目作為計算基準？ (三) RPAT應如何確定公共場所裏各該伴唱機裏的MIDI曲目係RPATT所管理的範圍？ 二、何副組長鈺臻： (一)可能係分別調查的結果，美華公司的統計數據可能是根據灌錄

	時重製的數目，RPAT 則可能是向會員調查得到的數據。 (二)電腦伴唱機製造廠商本來就須先向唱片公司取得重製之授權，才能將歌曲灌錄(重製)至伴唱機內，因此像美華、大唐等公司一定知道灌錄多少歌曲。至於音圓公司是採用 MIDI 系統，點將家也是，因此音圓會知道作者是誰，但消費者不會知道，伴唱機內也不會顯示。RPAT 的會員一定知道該伴唱機內是已取得其授權，至於會員是否提供資料予 RPAT，應由 RPAT 舉證證明該伴唱機內有多少數量，另外 RPAT 收費時是要以何一時點為基準，在曲目可能變動的情況下，應由仲團與利用人洽商。 三、RPAT 蔡顧問茂雄說明： 本會所提供的錄音著作數量是跟據本會會員光美公司提供的資料，日後也會有變化。目前由於音圓是 RPAT 的會員也同時是利用人，除非其退會否則本會並未向其收費，而金嗓的部分因為未使用到本會的錄音著作，因此本會並未向其收費。 四、賴文智委員： RPAT 現在管理的 MIDI 的錄音著作數量究竟有多少？ 五、何副組長鈺臻： 目前 RPAT 的所有會員裏，以 MIDI 方式製作的只有一家音圓公司，其他都是唱片公司。沒有個人的 MIDI 製作人，所以音圓有多少的曲目，就是 RPAT 管理 MIDI 的數量。 六、張玉英委員： 剛才 RPAT 蔡顧問表示，未來的管理還有變數，目前此項費率對於該會在市場上的收費究竟有無幫助？想請教本案有無撤回的可能？ 七、RPAT 蔡顧問茂雄說明： 基於保障會員權益的立場，本案還是不宜撤回，希望能續審。 ※下午 3 時 10 分 RPAT 代表退席
委員討論	一、賴文智委員： 由於依照目前初擬費率的意見，係以各該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即總曲目）及 RPAT 所管理之數量作為計算基礎，而不是以實際使用的曲目作為計算基礎，但公開演出的費率應

以實際被公演的數量作為使用，希望局裏就這方面作一斟酌。

二、何副組長鈺臻：

為什麼不是以單曲作為計費標準，是因為現在伴唱機是按機器收費，而不是單曲收費，所以不是以該機器裏灌錄的數量乘上單曲的價格計算收費，而是按台收費。例如點將家的伴唱機 1 年 1 台以 1,200 元計。而各家伴唱機所灌錄曲目的多寡也不同，例如金嗓出廠時大約是 3000 首，美華則是 7 千或 8 千甚至上萬首，主要在於各業者的營運方針不同，因為金嗓的市場重點在銷售機器，所以灌的曲目少，授權金也可以少付，成本就可以降低，伴唱機的價格也相對較低，同時金嗓的伴唱機也開放灌錄其他公司的曲目；而美華的因為灌錄的曲目較多，授權金相對較高，伴唱機的價格自然也較高，其重點在原聲原影，二者市場有所區隔。因此電腦伴唱機的公開演出費率向來是以機器為計算標準，因為每台電腦伴唱機內所灌錄曲目數量不同，所以會採用比例方式來計算費率。

三、郭淑貞委員：

如果使用者購買電腦伴唱機後又自行灌錄歌曲，則計算方式是以原灌錄的曲目還是以加灌的曲數為計算基準？

四、何副組長鈺臻：

雖然非法加灌的部分也被公開演出，由於盜版加灌的曲目是無法統計，應如何處理，請委員討論。

五、戴豪君委員：

由於總灌錄曲目不斷增加，而其所管理的曲數不變的情況下，以致於 RPAT 的可以收取的公演權利金也會遞減，這個部分 RPAT 是否瞭解？

六、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其著作一直未增加，因為總曲目的增加，被演唱的機會自然也會減少，這就是其會員有無市場價值的問題。

七、李科長明錦：

有關 95 年著審會通過的 2,160 元，是依照 MUST 的投幣式伴唱機費率 2,700 元(請參考「審議仲介團體費率參考資料」第 21

頁)的八折予以計算所得。

八、張玉英委員：

目前市場上音樂著作方面，三家仲團就電腦伴唱機的收費：
MUST 是 3,000 元、MCAT 是 3,000 元、TMCS 是 1,200 元，合計
每台伴唱機是 7,200 元，而錄音著作的部分現有二家仲團 ARCO
及 RPAT，ARCO 目前會員並未將此部分的權利交付管理，因此
現在討論的錄音著作方面，是否也要與音樂著作的費率作同樣
的考慮，因為 ARCO 日後的收費成本並不能排除。

九、張委員懿云：

- (一)目前初擬的費率是以固定費率 2,160 元再去用公式去計算，使
費率成為一變動不確定的費率，並不妥當。
- (二)再者灌錄的歌曲數應該是屬於重製，而現在審議的公演應該是以
被演唱的次數作為計算基準，即便計算不易，建議還是應該
回到固定費率。且以計算公式方式作為費率，在實務上操作困
難，容易引起爭議。

十、何副組長鈺臻：

當初訂定 2,160 元費率時，是因為以往審議的標準是認為只要
當時市場已有既有的費率，就予以參照，因此才會按照當時市
場上 MUST 的收費標準 2,700 元的 80%計算，並沒有以 3 家仲團
收費的總數作為考量基礎。因為 TMCS 自訂 2,000 元，實際收
1,200 元，依照其實際管理的曲數，我們還是認為相對於 MUST、
MCAT 也是不合理。且目前市占率又會因為仲團會員的變動而改
變，因此過去審議時的慣例是以既有團體的費率為參考值。

十一、賴文智委員：

建議維持 2,160 元的基準，但增訂得以單曲計算方式之選項，
並以 2,160 元為上限，畢竟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較為單純，否
則依照現在的初擬意見明確性不夠，讓仲團及商家都不易執
行。

十二、李信穎委員：

雖然依照初擬意見的費率公式，仲團可能會因為伴唱機內灌錄
曲目的增加而稀釋其可以收費的比例，但這應該就是表示仲團

的管理效率過低，其會員並未隨之增加，這就是一正常的仲團退場機制，而利用人則得在一固定上限的範圍內，並不會因為仲團的增加而增加其成本，因此個人贊成初擬意見。

十三、黃怡騰委員：

贊成初擬方案，理由有三：（一）收費原則分明且成本固定，對使用者較為簡明可行，負擔固定。（二）此種方式具有獎勵勤勉創作者的正面作用。（三）可自然形成仲團的退場機制。

十四、蕭雄淋委員：

目前可能採行的方式有三：（一）以單曲計算（二）以每台伴唱機計算（三）以初擬方案的公式計算。方式（一）雖然公平，但如果現行卡拉 OK 店並無機制可計算伴唱機內歌曲被演唱的次數，亦即無執行可能的話，就不建議採納。依方式（二），每台 2,160 元會隨著仲團的增加而增加利用人的成本，但每台伴唱機在店內每天被使用的時間都一樣，不會因為仲團或曲目的增多而增加其被演唱的時間，會造成不公平。因此贊成目前初擬方案的公式，只是要考慮目前 2,160 元的基數是否公平，因為目前是依照 MUST 的八折計算，但因為 MUST 的市占率並不是 100%。

十五、江河委員：

請問目前是要以公式方式核給費率？或是依照公式按照各廠牌的情況換算後核給一定具體數額的費率？

十六、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每家廠牌的市場會變動，因此無法個別核算。目前所提 2,160 元基數，如果將 MUST 的市占率（約 6 成 5）因素加以考慮，則回溯計算錄音著作的結果是 3,360 元。

十七、張委員玉英：

提供本組去年委託中華徵信調查伴唱機業者重製之曲目，各仲團所占比例之數據供委員參考。

仲團	MUST	MCAT	TMCS	備註
伴唱 機業者				

美華	75%~80%左右	10%左右	1%以下	業者提供
大唐	70%	29%	1%	業者提供
瑞影/弘音	至少 75%	7%~8%	1%以下	業者提供
音圓	...	31.29%	1.76%	業者提供
點將家	...	31.89%	3.23%	研究團隊比對

十八、金世朋委員：

應從利用人成本總額管制的概念為出發，而不是以仲團可以收到的費用為思考。將上限定在 2,160 元，不會因為錄音仲團的增加而增加利用人的成本，目前初擬的公式對利用人而言是比較公平的。

十九、陳淑美委員：

在總量管制的考量下，基數的合理性應該予以考慮。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考慮市占率及總量管制，MUST 及 MCAT 的收費合計是 6,000 元，再以八折計算則總量管制數額應是 4,800 元；如果是依前述調查仲團重製的比例，MUST 約占 75%，再以其收費標準 3,000 元計算，則推算的總量管制數額應是 6,000 元。目前審議的錄音著作依照上述二個總量管制數額的八折計算，則分別得出 3,200 元及 4,800 元二個總量管制數額。

二十一、葉奇鑫委員：

贊成總量管制的方式，無論是 6,000 元或 4,800 元，依照現在伴唱機業者所占錄音著作的比例來看，仲團實際上可能因為成本的考量而不去收費，但這不是審議時所要考量的，本次審議只要確定總量管制的標準即可達到公平的目的。

二十二、陳淑美委員：

如果分別以 3,200 元為總量管制數額，並以 7000 首為計算標準，美華所占 500 首，則約可收取 229 元，如果以 4,800 元為計算基準，美華可收 350 元。請就 3,200 元或 4,800 元二個總量管制數額進行討論。

二十三、蕭雄淋委員：

贊成以 3,200 元為總量管制數額，畢竟 MUST 較有規模，且其

費率的訂定多係參照國外費率，比較具有參考性，本次審議不須考慮因為管理曲數較少的團體收到的報酬較少的情況，如果小型仲團因為收不到使用報酬，而促成仲團的整合，亦應是市場所樂見的趨勢。

二十四、陳淑美委員：

建議依目前共識較高的 3,200 元為總量管制數額，以此計算營業場所及非營業場的費率上限分別為 3,200 及 1,000 元。

二十五、賴文智委員：

此種方式要如何計算灌錄曲目的總量？究竟是要以該伴唱機出廠時還是以查獲時為計算時點？仲團要收費須要逐台比對執行上會有困難，因此不應該通過一個無法執行的費率，是否考慮退回請 RPAT 重送，因為這樣的費率也已超出 RPAT 原送費率的範圍。

二十六、金世朋委員：

收費時點的問題只要每年訂一固定的時間（例如每年的 1 月或 12 月份），製造商知道伴唱機的出廠時間，即依照伴唱機的版本。

二十七、陳淑美委員：

仲團的收費都是以概數方式計算，愈精準其成本愈高。

二十八、陳錦全委員：

依照初擬方案會形成每一件仲團收費時，利用人無法自己舉證，都要仰賴製造商協助證明，容易造成爭議，每一件都要去計算，會失去概括授權的意義。為了反映錄音著作的市占率，建議將目前初擬方案的公式後半段，改為以 RPAT 加上 ARCO 目前市占率的比率。或是按單曲點唱次數收費較為明確。

二十九、徐則鈺委員：

其實就算是同一家的機器也未必都是同一機型，且伴唱機內的曲數也不一定，目前營業場所的伴唱機內的曲數一定高於出廠時，而且實際上 RPAT 也不會依照這樣的費率去收，因為難以統計，推測還是會以固定數據去收費。

三十、張懿云委員：

總量管制及市占率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但目前初擬費率是以音樂著作的數量為分母，錄音著作為分子，加以計算，但目前審議的是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而非重製，因此從灌製的數量作為計算標準，是不太合理的，縱使因為統計困難，還是建議分子與分母都以統一錄音著作為基礎。

三十一、蔡智發委員：

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這是市場機制會自動調整的，是否有必要訂定一複雜的公式去調整市場，需求及供給面應會自由調整，且公式定下後亦可能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需隨時調整。

三十二、郭淑貞委員：

市場機制要建立是需求與供給的力量是均等、資訊要對等的條件下，而在著作權授權市場裏，雙方的資訊並不均等，因此市場機制無法發揮，本委員會才有必要介入調整。贊成總量管制的概念，使利用人得確定其成本，目前初擬的公式應該還是對等的。

三十三、章忠信委員：

由於計算不易，實際上無法以錄音著作實際被公演的次數加以計算，退而求其次，只能以重製的標準加以計算，但訂定的考量應該本於減少爭議及透明合理等二原則，亦即事先就每個團體每台機器每年可以最高可收多少費用予以明定，利用人也可以確定成本，至於是要曲數計算或是以機器台數都可以討論，但是一定要提出具體清楚的理由，得作為日後審議或訴願時參考。建議按市占率決定一上限金額。

三十四、賴文智委員：

建議仍維持 2,160 元的費率，得避免須另外說明本次變更原決議通過費率的原因，另輔以級距為標準，例如 500 首以下統一收 200 元或 180 元等。

三十五、江河委員：

從法制面來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要明確，現在方案一，申請人要求一個具體的費率，由於計算困難的理由，縱使依申請人的申請核予一個明確的數字，但該數字可能

是不合理的，本會審議的結果是給予一計算公式，這就產生計算時點、基準不清楚等行政處分不明確的疑慮，容易衍生爭議，將來有可能因為行政處分的瑕疵被撤銷。因此建議在核給公式費率以外，另附加一負擔，例如要求廠商或權利人每年公布其各廠牌使用的數量。

三十六、陳曉慧委員：

- (一)原先審議決議 2,160 元的費率是有合理說法的，勿庸置疑。至於級距的概念，由於每各伴唱機內所管理的數量都不同，以會議資料第 3 頁為例，音圓的數量是 6,000 首，假設每台伴唱機以 6,000 首及最高收 2,160 元作為比例，每首約是 0.36 元，以每 500 首為一級距，計算所得每一級距約 180 元，為求計算之便捷以 200 元整數計算，1000 首收 400 元，以此類推，用多少收多少，即使是 6000 首，最高也不超過 2,160 元。
- (二)這樣的費率較為合理的原因在於：既然核定的是費率，而不是個案協商，所以如果每件都要個案協商就失去核定費率的意義。此外錄音著作也不必然須要與音樂著作相互比較，直接依照錄音著作的數量來處理即可。

三十七、陳淑美委員：

依照級距說提議：1000 首以下 400 元，2000 首以下 800 元，3000 首以下 1,200 元，4000 首以下 1,600 元，5000 首以下 2,000 元，超過 5000 首則收 2,160 元。

三十八、黃怡騰委員：

日後應朝建立著作數位履歷機制的方向發展，使伴唱機得自動產生公演的紀錄，本次審議可以考慮以附帶決議方式針對日後資訊管理方式產生時，本項費率得以主動調整。

三十九、何副組長鈺璨：

依照原來審議的 2,160 元，是以 MUST 的 2,700 元為根據，現在以市占率的 4/3 換算回市場總量，即 2,880 元，復以目前一般伴唱機通常的數量 7,000 首，配合級距方式，若該伴唱機內有 1/2 是錄音著作則以 1,440 元計算，如果全部都是錄音著作則以 2,880 元計算，依此排列七級距，例如 1,000 首以下約 410

	元，取整數 400 元，2,000 首為 800 元…依此推算，7,000 首以上為 2,880 元，最低 500 首以下 200 元。 四十、賴文智委員： 原來的 2,160 元費率應該已經在市占率的部分綜合考量，不宜在質疑前次決議的費率，如要變更會使問題複雜化。 四十一、陳錦全委員： 贊成維持原來的 2,160 元費率，但不贊成使用 RPAT 自行提供的數據（6,000 首）作為比率，應該以市場上伴唱機通常灌錄的曲數為基準，才符合總量管制的意義。 四十二、陳淑美委員： 依照 2,160 元費率及七項級距的比例，建議：500 首以下 200 元，501 首至 1000 首為 400 元，1001 首至 2000 首為 800 元，2001 首至 3000 首為 1,200 元，3001 首至 4000 首為 1,600 元，4001 首至 5000 首為 1,800 元，5001 首至 6000 首為 2,000 元，6001 首以上 2,160 元（最高）。並加上（一）根據著作權法第 26 條規定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僅有民事上之使用報酬請求權，利用人未支付，權利人並無刑事告訴權；（二）就伴唱機內如無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RPAT 不得收費等二項附帶決議。 四十三、金世朋委員： 依照目前上述所提收費方式，可能會打破 2,160 的上限，並無總額管制，因為這是所謂的全額計算，應該以超額累進的方式計算，就超過的部分才以較高費率計算，才不會超過上限。 四十四、張懿云委員： 建議將每個級距減為 500 首，訂定 500 首以下 200 元，每超過 500 首加收 200 元，所收費用最高不逾 2,160 元，不細訂曲數的級距，即可避免超過總額管制的情形發生。 四十五、汪漢卿委員 仲團每年應定期主動公告其會員於各廠牌之伴唱機內被使用的情形，其分配比例如何等等使其利用情形透明化。
決議	有關 RPAT 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

	二、投幣式演出(電腦伴唱機)： 1、營業場所： 每一機台屬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500 首以下 200 元，每超過 500 首加收 200 元，每一機台最高不逾 2,160 元。 2、非營業場所： 每一機台屬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500 首以下 70 元，每超過 500 首加收 70 元，每一機台最高不逾 720 元。 三、裝設有播音系統之交通工具： 1、每一遊覽車如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電腦伴唱機)，依前述二、1 收費。 2、每一客運汽車或市內公共汽車如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電腦伴唱機)依前述二、1 收費。 3、每一供公眾使用之民用動力船舶裝設有投幣式演出設備(電腦伴唱機)，依前述二、1 收費。 備註： 一、本項費率 RPAT 得收費之範圍以利用人所使用之伴唱機內確實有灌錄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為限。 二、公開演出之錄音著作僅有民事上之使用報酬請求權，並無追究利用人之刑事責任之權利。 三、RPAT 須於每年 1 月份公告各廠牌伴唱機內灌錄其著作之數量。
--	---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